

沈亞



偷

心

交

易

第 一 章

美国纽约

莫霁风站在办公室的落地窗前，俯视着脚下的街道，繁华的市景尽收眼底。美国人称这里为“人间的天堂和地狱”，而这也是他二十多年来的心情写照。

可不是吗？当年他父母遇害，他被组织里的元老林杰护送到组织设在美国的分部，从此他在林叔的辅佐下，接手组织的龙头老大位置。

没有人可以了解一个甫遭丧亲之痛的小男孩，一手肩负起黑社会组织的背后，究竟要付出多大的代价。没有亲人、没有朋友，面对的尽是欲强占组织的长老及失去向心力的弟兄，还有摇摇欲坠的组织。

那段使组织脱离黑道，走上正当经营的岁月使他有如置身地狱。莫霁风环视着这间数百坪大的办公室，内心感到很欣慰，虽然眼前这番成果只不过才开始五、六年，但是他真的十分高兴那称为争地盘而杀来砍去的日子终于结束了。

不过，他却也为此付出了沉痛的代价——失去拥

沈亚 齐洛

偷
心
交
易

抱天堂的滋味。想起唐苇茜，他就觉得一阵心痛。

桌上放着他妹妹晴雅的来信，她在信上告诉他两件大消息，一好一坏，好消息是沈芳瑜和杜靖恺的宝宝终于诞生了，而且还是个白胖可爱的健康小男孩，晴雅代替他们夫妇俩邀请他去喝宝宝的满月酒。只不过鬼灵精怪的她在信中“附带”了一则坏消息，意图明显地告诉他唐苇茜身旁又多了一位追求者，而且似乎很得她父亲的欢心，如果他再不加把劲，唐苇茜可能不久就会和别人走上红毯，而他就成为可怜的失恋者。

莫霁风微眯起如鹰般锐利的眼，双手环抱在胸前，唇边一抹似有若无的微笑，浑身上下散发着危险而迷人的气息。

他莫霁风从一出生就注定要成为强者，他要的东西从未失手过，何况是他心爱的唐苇茜，他当然更没理由将她拱手认人。他立誓要她成为自己永远的天堂！

他要让唐苇茜卸下一身的防备，投入他的怀抱。一想到这，他就忍不住想立刻飞到台湾去见唐苇茜，这次他绝对要抱得美人归。

唐苇茜，你等着接招吧！

□

□

□

台北

杜家今天显得喜气洋洋、热闹非凡，因为今天是杜斯亚满月，身为主角的他似乎知道自己的重要性，躺在沈芳瑜怀里不安分地动个不停，在场的人都被他可爱的模样逗笑了。

偷
心
交
易

杜靖恺和沈芳瑜一副有子万事足的模样，笑得好满足。

杜晴雅坐在沈芳瑜身旁，逗着宝宝柔嫩的脸颊及胖胖短短的小手，惊讶地说：“哇！他真是小得不可思议，圆圆胖胖的，好可爱喔！好像小狗狗也！”

听见英俊的儿子被她形容成小狗，杜靖恺看了她一眼，“拜托！晴雅，我知道斯亚很可爱，但请不要发挥你奇特的想像力，把他联想成狗，打死我也不愿承认自己是条狗。”

一旁的沈芳瑜也佯装不满道：“晴雅，你该不会是在骂我和靖恺是——”她故意拉长尾音，等着杜晴雅中计。

杜晴雅一听猛摇双手，急忙澄清道：“不不不，我的意思是说斯亚好可爱，绝不是骂你们是狗男女。”一脸认真样让人瞧不出她的恶意戏弄。她得意地想：哼！想诱我上当，门儿都没有，正所谓“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”，气死你们。

杜靖恺和沈芳瑜同时扯着嗓门大吼：“杜晴雅！”

杜晴雅眼见小命即将不保，正准备溜之大吉时，斯亚的放声大哭这时转移了他父母的注意力，而使她逃过一劫。一阵哄声之后，斯亚的眼泪立刻停止，开心地对着杜晴雅笑。这反应惹来杜靖恺和沈芳瑜的白眼，及杜晴雅的得意洋洋。

她在斯亚脸上一阵狂吻，感激地说：“斯亚，你可真是我的救星，使我免遭你爸妈的毒手。看来我们真是投缘极了，我决定不当你的小姑姑，我要认你当干儿

沈亚 齐洛

子，等你喊我一声干妈。”杜晴雅越说越得意，好开心自己有了个帅儿子。

沈芳瑜不得不冷酷地提醒她，“我和靖恺是斯亚的父母，他是我们的心肝宝贝，我怎么不知道他什么时候多了一个‘干妈’？”言下之意，是不承认杜晴雅是儿子的干妈。本来嘛，儿子刚才公然背叛了他们夫妇俩，而向杜晴雅示好，再让他认了干妈，她这怀胎十月生他的娘脸往哪摆啊？至少也要争个几分“尊严”。

“求求你，芳瑜，我真的好喜欢斯亚，你就答应让我当他干妈吗！”杜晴雅拉着芳瑜的手苦苦哀求。

沈芳瑜佯装考虑了许久，才勉为其难地答应，“好吧！不过不准你带坏斯亚，否则我是会收回成命的。”

杜晴雅闻言，欣喜若狂地大叫：“万岁！斯亚，从今以后我就是你的干妈。干儿子，快长大吧！我等不及要听你喊我一声干妈了。”

杜靖恺摇摇头对方仲威笑说：“一个大孩子竟要当小孩子的妈，你说好不好笑？”

“还说呢！我的自尊心已经严重受损，自己的老婆竟抢着要当别人孩子的妈，枉费我每天那么努力。”方仲威调侃自己。

这么露骨的话听在云英未嫁的唐苇茜耳里，不觉羞红了脸。看这两对夫妻如此恩爱，她真是羡慕。

唉！她的春天什么时候才会来？其实仔细想想，她的春天也不是没来，而是当初她将心托错了人。莫霁风，那个始终不肯回应她的大混蛋！她忿忿不平地想着。

突地，她眼前出现了一个高大的身影挡住她的视线，唐苇茜微愠地抬起头，想看看究竟是谁这么不识相站在她面前。

等看清眼前的人后，她的怒气瞬间全被惊讶所取代，只能呆呆地望着那人。

唐苇茜真不敢相信，才想着莫霁风，他就出现在自己眼前。

莫霁风朝她露出一个迷人的笑容，“嗨！好久不见。”接着便大刺刺地坐在她身旁，张开双臂搭在椅背上，这才朝杜靖恺说：“对不起，我来迟了。恭喜你们，生了个胖小子。”

“我才在想你怎么还没到，以为晴雅忘记通知你了。”杜靖恺笑着道。

杜晴雅闻言，不平地大叫：“老哥，请你不要冤枉人，我老早就把信寄出去了，不信你问哥。”

莫霁风点点头，“没错，我一收到信你马上订机标飞来台湾。”晴雅信中所提及的事，让他放下一切立刻赶来台湾。

杜靖恺无奈地看着晴雅说：“我就知道把这事交代你一定会有问题，要不是当初你死缠着我，说要告诉霁风一则大消息，打死我也不会答应你。”

偷心交易 方仲威一脸狐疑，没好气地对他老婆说：“什么时候我亲爱的老婆开始当起包打听了，我怎么都不知道。晴雅，你是不是暗地里做了什么对不起我的事？说！从实招来。”方仲威威胁杜晴雅。这小妮子竟把他当外人看，瞒着他一些事，他可是她的丈夫也！

沈亚 齐洛

“才没有呢，仲威，你千万要相信我，我可是在做件善事。哥，你说对不对啊？”说完，她得意的看向莫霁风，一副准备讨赏的模样。

众人投向莫霁风的目光充满怀疑，他们实在无法相信晴雅会做出什么好事，只要她乖乖的不乱出让主意整他们，大家就谢天谢地了。

不过莫霁风的回答却让大伙跌破眼镜。

他宠溺地看着晴雅，“没错，这次晴雅的确是帮了我一个大忙，事成之后，绝少不了她一个大红包。”

沈芳瑜按捺不住地指着晴雅，惊讶地你：“不会吧？晴雅转了性不成？霁风，你确定她不是在帮倒忙？”她睁大双眸，眼珠子都快迸出来了。

“芳瑜，你大概忘了你正在批评的人，刚好是我方仲威的老婆。晴雅没那么糟，虽然相差不远。”方仲威眼看自己老婆被人攻讦，不得不挺身为她辩解。虽然他也觉得晴雅只会越帮越忙，但是为了讨好晴雅，免得晚上被她赶下床，再大的谎他也得撒，所以最后一句话差不多已接近自言自语，小声得令人不易察觉。

不过杜晴雅朝他抛过来的白眼，明白告诉他，她已经听到他的抱怨。

她冷冷地说：“方仲威，今天我的床不欢迎你这只大色狼。”

方仲威懊恼地低喃：“我就知道惹熊惹虎，但千万不能惹上恰查某。”

大伙闻言，顿时发出一阵开堂大笑。

沈芳瑜好不容易止住了笑，好奇地问道：“霁风，我

真的好想知道晴雅帮了你什么忙，你就别再卖关子，快告诉我们吧。”

众人的目光不约而同地看向莫霁风，一副好奇宝宝的模样，等着他揭晓谜底。

莫霁风和杜晴雅默契十足地互望一眼，露出诡异的笑容，异口同声说道：“天机不可泄漏，到时候你们自然就会知道了。”

“不说就算了，瞧你们兄妹俩一个鼻孔出气，也不顾虑一下我会不会吃味。”杜靖恺不满地抱怨，他那副打破醋缸子的模样，让其他人看了差点笑出来。

杜晴雅才不吃他这一套，撇撇嘴说：“得了吧！我看你是想乘机报刚才你宝贝儿子倒戈的仇吧？你吃味斯亚喜欢我。”

“我就不信骨肉亲情会输给虚情假意。”杜靖恺不服气地说。真是此地无银三百两，看来他是在吃味没错，而且醋劲还不小。

“还嘴硬，幸好我大人有大量，宰相肚里能撑船，不屑与你计较。”杜晴雅一脸宽大为怀的模样，决定放过他，毕竟她已占了不少便宜，光认斯亚当干儿子就令她“今夜作梦也会笑”了。

看着他们兄妹一来一往的斗嘴，唐苇茜开心地绽放如花般娇艳的缴笑，看得莫霁风都醉了

偷
心
交
易
他倾身在她耳畔低声道：“你想知道晴雅帮了我什么忙吗？如果你想知道，我可以偷偷告诉你，不过只限你一个人哦！”

唐苇茜心中早就好奇死了，听他这么说，差点就要

开口问,但是看见莫霁风不怀好意的笑容,她硬是忍了下来,冷冷地说:“对不起,我没有兴趣,不过我倒不介意替你转达给他们,我想他们会很想知道的。”

莫霁风咧嘴一笑,“不,我说过我只想告诉你而已,除非你想知道,否则我是不会说的。”

唐苇茜不知道是该气他故意引起她的好奇,还是高兴他对她的特别?不过,她发现她的心是喜孜孜的,好甜蜜。

好不容易压抑住心中的喜悦,她面无表情地说:“多谢你的好意,我心领就是。”

莫霁风当然听得出她的口是心非,故意气她道:“那我只好让它成为我心中的秘密了。”

唐苇茜闻言,狠狠地瞪了他一眼。这个可恶的家伙,明知她很想知道,竟还这样吊她胃口。

莫霁风看了她的反应,暗笑在心里,但仍一脸纳闷地说:“怎么才一段时间不见,你就变得更美,而且眼睛更大、更传神了。你该不会去整容吧?其实你已经够美了,这张脸简直就是上帝的杰作,全世界最好的整型医师也无法作出如此完美的脸来。”

唐苇茜做个深呼吸平息怒气,甜美地笑道:“谢谢你的恭维。至于你,莫霁风先生,我建议你不妨也去动个手术,恕我直言,你的嘴巴去缝个拉练会更迷人,相信我,我的审美观向来不差,而且我知道有个医生是这方面的权威,我很乐意介绍给你。”

莫霁风好风度地说:“好的,我会去。不过我发现你不说话的样子比较温柔,所以不如我们一起去,说不

定还能当成功的例子来拍支广告，告诉世人这位医生的医术有多高明，你说是不是？”

唐苇茜觉得今天的莫霁风和以往不同，他不再沉默寡言，反而处处与她针锋相对，令她气得牙痒痒的，但她不得不承认这样的莫霁风似乎更有魅力。

“有兴趣你自己去拍，想必你定能不辱使命，帮他拉到不少顾客；至于我恐怕无法胜任，你大概不知道我不上相，镜头下的我谈不上美丽，所以千万不要拖我下水。”她一脸歉然，好像责怪自己怎么能不上相呢？

“你用不着如此自青，长相是与生俱来的，长得不好又不是你的错，而且你还是可以拍广告啊！你可以当整型前的例子。”他佯装好心地安慰她，但话中之意似乎认定她是个见不得人的丑八怪。

唐苇茜登时说不出话来，只觉一股气直往上冒，双眼直瞪着他。

好半晌，她才挤出声音说：“谢谢你，我会考虑。对了，我觉得这里的空气好‘污浊’，我想到外面呼吸点新鲜的空气，忽我暂时离开一下。”说完便往外走去。

天晓得她还有没有精力可以和他继续唇枪舌剑下去；她只知道再不离开这里，她说不定会被他气得当场吐血。

她坐在水池旁，宁静的夜让她渐渐平复激动的心情。

回台湾已不知不觉过了五个寒暑，这五年多来，她每天拼命地工作，将全副心力放在服装事业上，不止是因为对服装设计的热爱，而且她也必须让自己忙碌到

沈亚 齐洛

没有时间让莫霁风的身影出现她脑海。但这么做的效果并不大，白天工作时，一不留神他的身影就像鬼魅般无声无息地占据她的思绪；到了夜晚，他欣长的身材、味道十足的酷脸、无情你言语和深深的凝视，都像梦魇般缠绕着她……

她沉浸在自己的思绪里，丝毫没发现有人站在她身旁。

“你不介意让我一起分享这份宁静吧？”

莫霁风低沉的嗓音唤醒了唐苇茜的思绪，她转过头瞥了他一眼，不置可否。她不想再和他针锋相对，破坏这静议的气氛，而且她确实也累了。

两人就这么并肩坐在一起，沉浸在各自的思绪里。

良久，莫霁风站起身，向前走了几步，然后转过身看着她，平静地问道：“你为什么无声无息的离开美国？”

他的音调平稳，令唐苇茜感觉不出一丝责难。他背对着光站着，她看不清楚他脸上的表情，只有似鹰般亲利有神的目光晶亮，使他看起来充满了危险，像是撒旦掠夺着她的心跳和呼吸。

她垂下双眸，低声回道：“我不认为这件事和你有任何关系。”

莫苇茜觉得她这句话透露着埋怨与谴责。

他瞅着她看，眼带深情的反问：“没有吗？苇茜。”

她别过脸，不敢正视他。她不敢保证如果她再一次奉上她的心之后，却又被狠狠地抛弃，她会不会再有

勇气活下去？那种椎心之痛……她再也承受不起。她玩不起那种狂炽的恋情，她只要一份细水长流的感情，一个可以让她产生安全感的男人，但绝不是莫霁风。

和他在一起，她根本猜不透他的心思。五年前，她把心和灵魂都给了他，却任他随意践踏，这一次她绝不可再沦陷下去。

“没有。就算以前有，也早在五年多前就断了。还有，莫先生，我喜欢你叫我唐小姐。”她冷冷的说。

他默默地凝视着她，久久不发一言，像是在和她比赛耐力。

就在唐苇茜以为他决定就这么整晚盯着她时，他突然打破沉默，“苇茜，你知道有的。别再怀疑，你知道我说到做到。”他走到她身旁，执起她的柔荑，体贴地说：“我们进屋里去，我不准你着凉。”

最后那句话充满了霸道的语气，唐苇茜气愤地用力抽出自己的手。她就知道他还是将女人当作附属品，招之即来，挥之即去。

“莫先生，我自己可以走。请你搞清楚，这里可不是民风开放的美国，‘男女授受不亲’这句话你听过吧，请离我远一点，和我保持距离。”她无法忽视莫霁风碰到她时，心中所起的震撼。

莫霁风对她的愤怒不以为意，抱怨道：“这是什么鬼道理。好吧！我就委屈点，暂时听你的。”说完，用食指勾住她一根小指头，把两人的距离拉得老远。“这样行吗？”他朝她顽皮的眯眨眼。

唐苇茜根本还没来得及反厅，就被他拉着走了。

直到进入屋内，她仍停留在刚才的呆愣状态，不敢

相信莫霁风居然会有这“小孩子”的举动。平常的他甚至连口都懒得开，怎么今天如此反常？真是令她不解。

唐苇茜轻轻揉着太阳穴，微叹口气，有些苦涩的想，只要是和莫霁风扯上关系的事，她哪一次摸透过？

她又叹了口气，从刚才莫霁风突然出现，到现在不过短短的时间，却搅得她心湖大乱。

五年多来，她已经习惯了规律得几近单调的生活方式，每天让工作占据她大部分的时间，这样她才不会胡思乱想。

她喜欢享受“管住自己”的感觉，那使她有安全感多了，所以她不准任何人再来破坏她辛苦建立的生活，尤其是拥有致命吸引力的莫霁风。

心意已决的她，立刻举步朝大门走去。明天她会找个理由向大伙解释她的突然离去，现在她需要回到熟悉的环境平复再见莫霁风所带来的冲击。

莫霁风的视线一直跟随着唐苇茜，直到她匆匆离去。他按捺住想追出去的冲动，决定给她一点时间调适，但不论她怎么逃避，这一次他绝不会让她走了。

他不想再过没有她的日子，当初放弃她的理由已不复存在，再没有人可以因为他而伤害她了。天晓得他有多害怕唐苇茜会因自己而生活在恐惧和危险中，这世上他最不显伤害的人就是美丽可人的她，然而当年的情势却迫使他只有这条路可走，毕竟伤害她总比看到她丧命来得好多了。

但是他却也夺走了她的热情和朝气。这次他会适同五年来对她的爱加倍奉还给她，只许成功不许失败！莫霁风的眼神充满了坚决。

第二章

铃！铃！

唐苇茜翻个身，将手伸得长长的，一阵摸索后终于找到响个不停的闹钟，用力一按，拒绝再让它扰人清梦。

她将棉被蒙头一盖，打算再睡。星期你向来是她睡觉的好日子，平常总是忙得不可开交，只有这一天她才能好好地休息。

正当她快进入梦乡时，突然想到今天她爸爸要从美国回来，她必须到机场接机。

“唉！”重重的叹息隔着棉被传了出来，她有些无奈的起身。

看来她的孝心还是战胜了睡意。

也不知道爸爸是哪根筋出了差错，一向独来独往、和她的生活互不干涉的他，竟然会要她去接机，而且还交代她要盛装前往。她已经记不起上次和他坐下来优你地吃完一顿饭是多久以前的事了。

她的父亲正是台湾股票界的四大天王之一——唐

珩,同时他也是伯翔企业的董事长,他所拥有的股权与资产使他在商界要风得风、要雨得雨。

由于他在商场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,每天总有开不完的会、交际不完的应酬,多得是想和他攀上关系的人,她这做女儿的数月不见他人影亦是稀松平常。

唐若茜一边打扮,一边调侃自己,大概很少人能像她一样,一个人住上千坪的房子。美其名她是和唐珩住一起,但是你回家的次数真是十根手指头就数得完。

她记得她还很小的时候她妈妈就过世了,而她爸爸每天忙着工作,所以她的童年是和自己玩着长大的。唐珩和她非常的疏远你他们甚至你曾好好谈过心,但是在物质生活方面,她确实是不虞匮乏,唐珩总是在她还没开口说要什么东西之前就买好了。她有时会安慰自己,或许这就是唐珩爱她的方式吧,并且尽量顺着他的心意去做。

他替她请了钢琴老师,她就认真的学习;要她学大提琴,她也尽心在学,且从不曾让自己在功课上得到第一名以外的名次。唐珩将她送到美国念书时,她甚至不敢为了要和熟悉的好朋友分开而哭泣,她不要让唐珩觉得她不够坚强。她要求自己所有行为表现都合乎他的标准,甚至不敢暴露出任何情绪,除非他要她有,她才准自己有。然而她的表现及刻意讨好却未曾让他多注意她一眼,他将一切视为理所当然,那些都是身为

他女儿应该要做好的事，而她也心甘情愿的照着做。除了在美国认识莫霁风之外，她真的是如此做着。

□ □ □

司机小王准时把她送到机场，并顺利接到唐珩。

“爸，你这趟去美国累不累？”唐苇茜关心的问。她其实想问的是，他才刚下飞机，为什么不先回家休息，而要立刻前往凯悦饭店赴一个约会？最重要的是，为什么她也要和他一同前往？

唐珩岂有不懂她的道理，但却故意不点破她，精神奕奕地说：“不累，一点都不累，这趟美国之行太令我兴奋了。”他脸上的喜悦百分之百假不了。

唐苇茜听了更是一头雾水，她不记得他什么时候对她谈起公事过。她小心翼翼地询问：“爸，是什么事让你如此高兴？你一定又谈成了一笔生意，有一大笔好赚了吧。”她知道唐珩只有谈到“赚钱经”时才会如此兴奋，他是不会赚钱多的那种人。

唐珩得意地笑道：“我的女儿真是聪明，太了解我了。不过你只答对了一半，因为钱还没进到口袋，不过迟早会是我的。苇茜，爸这次是真的挖到宝了！”

“挖到宝？”

“嗯，没错。在美国一片不景气的声浪中，我发现一匹相当具有潜力的黑马，并吞国际市场的速度真是惊人，只能用迅雷不及掩耳来形容，而且听说这家企业最近要来台湾探查市场，打算在这里设立分公司。最

让人兴奋的是,根据我得到的内幕消息指出,他们打算准许投资人握有他们的部分股权,你说这是不是块宝?”他反问女儿。

“而你想抢得先机,先去和他们谈。”这是肯定句,而不是疑问句。

唐珩点头,但神情没有刚才那么确定。“不过恐怕会有不少困难,因为听说IF集团是由黑社会组织漂白成立的,尤其是企业的龙头更是以铁腕政策闻名,丝毫不讲人情。”

“一定得亲自和他谈吗?”唐苇茜心想说不定还有其他方法可行。

“看来是如此,因为几天前他已经只身来台。”

“真是伤脑筋的老头子。”唐苇茜直觉对方肯定已有些年纪才会这么难搞。

唐珩闻你你吃了一惊,看着女儿,“老头子?!你说他吗?那你就大错特错了。他十分年轻,你绝对想不到如此有才干的人竟是一个三十多岁的小伙子。”

三十多岁又怎样?现在社会上多得是年纪轻轻却世故老成的人,说不定他还长得其貌不扬、秃着头、挺着啤酒肚,成天板着一张脸,不苟言笑。唐苇茜在心里勾勒出一个具有以上特征的外国人,差点忍不住笑了出来。

唐珩提起精神,笑着拍了下大腿,“这些事就让我一人去伤脑筋。女儿,来,笑一个,等一下可不要苦着